# 臺北市商業處施政報告

資料截止日期:98年2月28日 資料更新日期:98年3月2日

專責人員:陳晶卉 職稱:專門委員 電話:27256535

e-mail: cx\_403@mail. taipei.gov.tw

重	要	施	政	成	果
創新措施					
		商業登記概》			
	适至 98 年 1 月底止,本市獨資、合夥商號登 數計 53,951 家,公司登記家數計 160,582 家 二、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截至 98 年				
	月底.	止本市供公共	使用消費均	易所強制投保	公共意
	外責任	任保險之有效	投保家數為	為 1,342 家,	有效投保
	率為	98.03% •			
	三、違規	營業查處			
	$(-)_1$	依「臺北市政	府產業發展	長局執行維護	公共安全
	7	方案-營利事	業管理工作	作計畫」執行	違規營業
	2	查處業務,98	4年1月執行	行商業稽查 2	48 家次,
重要成果	2	來源分別為交	辦案件1家	<b>京</b> 次,陳情案	件 36 家
	=	次,通報案件	- 78 家次,	經常性查察	95 家次,
	٤	專案查察 28	家次;另處	理相關局處及	來函通報
	2	284 家次。			
	(=)9	98年1月查验	護違反商業?	相關法令 111	件,依法
	J.	<b>處理結果</b> ,裁	處罰鍰 27	家次、命令何	亭業 11 家
	=	次、命令停止	經營登記筆	危圍外業務 50	0 家次,
	J <sup>3</sup>	限期改善25/	件、移送法	院偵辦5件	0
	四、商業	罰鍰收繳			
	98 年	1月開立罰銀	爰處分書 29	件,罰鍰716	3,000元;
	收繳-	罰鍰5件,收	(繳金額 13	1,000 元;以	前年度
	(93-	-97年)帳列	應收未收罰	鍰 50, 440, 7	15 元,截

至 98 年 1 月 收繳 569,704 元。

## 五、消費者保護業務

98年1月份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174件,其中以線上遊戲類35件居冠,其他商品類26件次之,均依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函請廠商妥適處理。

#### 六、商品標示業務

98年1月份抽查一般商品標示 441件,不合格件數 23件;配合經濟部專案抽查「毛巾、寢具、鞋類及祭祀用品」等商品計 147件,不合格件數 2件;另 受理外縣市移送標示不合格案件計 69件。

### 七、98年度商業輔導各專案辦理情形:

- (一)「貓空觀光休閒產業發展計畫」、「2009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」、「商業現代化業務推廣或商業人才培育計畫」、「臺北市服務產業服務品質提升計畫」及「臺北市特色商業輔導及發展計畫」完成公開招標資格審查事宜。
- (二)「2009 臺北咖啡節」、「臺北市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」、「優質商圈認證及推廣計畫」、「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暨先期輔導計畫」、「打造天母國際村計畫」、「大稻埕歷史生活圈產業輔導計畫」及「打造中山北路精品街計畫」完成公開招標規格審查事宜。
- (三)「臺北市特色商品精緻化推廣計畫」、「2009臺 北購物節」、「98年商業加值型硬體建置工 程」、「臺北市商業主軸帶輔導計畫」、「樞紐商 圈整合拓展計畫」、「打造北投溫泉特色生活計 畫」、「2009臺北國際食尚秀」刻正辦理公告招 標相關事宜。
- 八、「運用消費券活絡本市商業計畫」辦理情形:
  - (一)98年2月8日搭配「八德瘋街嘉年華」活動, 邀請市長加碼再抽出50萬元大獎,包括10台 網路視訊電話及5台筆記型電腦。

- (二)搭配 98 年 1 月 23 日第一次抽獎活動抽出 500 名幸運兒 (200 名萬元禮券及 300 名貓熊 VIP 卡),98 年 2 月 11 日於全聯福利中心召開記者 會,現場邀請 5 位以上萬元禮券得主再次消 費,彰顯本府鼓勵民眾多多消費以刺激經濟成 長;另於 98 年 2 月 14 日 (情人節)由 市長 率領百位貓熊免排隊 VIP 卡得主,共同至動物 園欣賞貓熊。
- (三)消費券抽獎活動,短短1個半月已吸引超過30萬人次共襄盛舉,預定於3月2日下午2時30分市府大樓1樓沈葆禎廳由郝市長公開抽出汽車、20萬全聯禮券及捷運免費搭乘一年悠遊卡等大獎。
- 九、推動商業管理法規鬆綁

經濟部預計於 98 年 4 月 13 日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,本處將配合進行「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」廢止及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法工作。

無

#### 突破難題

未 來 施 政 重 點

- 一、為強化產業競爭力,積極發展本市商業特色,營造健全商業與區域平衡發展,以「激發城市商業動能」、「促進城市優質生活商業」、「型塑城市商業魅力」及「提升城市國際商業位階」為策略目標,達成「躍動台北、商業領航、城市優活、國際接軌—台北好幸福」的新願景。
- 二、配合中央廢止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
資料提供:臺北市商業處